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339人 代表股份50,958,06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注]的比例7.75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7人 代表股份34,417,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5.2375%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332人 代表股份16,540,76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517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76,223,8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9,086,983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共计657,136,828股。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62,980	70.1047%	13,255,882	29.8206%	33,200	0.0747%	6,506,000	通过
1.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162,980	70.1047%	13,255,882	29.8206%	33,200	0.0747%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62,980	70.1047%	13,257,382	29.824%	31,700	0.0713%	6,506,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162,980	70.1047%	13,257,382	29.824%	31,700	0.0713%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41,680	70.0568%	13,268,682	29.8494%	41,700	0.0938%	6,506,00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141,680	70.0568%	13,268,682	29.8494%	41,700	0.0938%		通过

	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047,680	78.5895%	9,174,700	18.0044%	1,735,682	3.4061%	6,506,000	通过
4.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541,680	75.4558%	9,174,700	20.6395%	1,735,682	3.9046%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武力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331,449	75.2216%	通过
5.01	选举武力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825,449	71.5950%	通过
5.02	选举冯贵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907,485	76.3520%	通过
5.02	选举冯贵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401,485	72.8908%	通过

注：

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③议案（1）（2）（3）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回避股数为 6,505,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童碧君 李祺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